

惠安县人民政府

惠政函〔2022〕52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辋川镇“6.17”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批辋川镇“6.1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惠应急〔2022〕6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原则同意惠安县人民政府“6.1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。

附件：惠安县辋川镇“6.1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

附件

惠安县辋川镇“6.1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6月17日4时47分，吴*平驾驶闽C35XA2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前方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的闽AQ66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闽AM239号重型平板半挂车，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3号)，经县政府授权，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“6.1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，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会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交通运输局、总工会、辋川镇政府等单位，依法展开事故调查，同时县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。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、询问相关人员、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车辆和当事人基本情况

1. 事故车辆：闽C35XA2号轻型仓栅式货车，厂牌型号：五菱牌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ZWDAAGAXKE324515，使用性质：非营运，

机动车所有人：章*泽，登记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王宫前路14号101室，检验有效期：2022年04月30日，机动车状态：正常（4月21日，公安部推出疫情防控期间6项便民利企措施，推行机动车检验等业务“延期办”，对机动车逾期未检验、驾驶证逾期未换证、未审验的，统一延长3个月办理期限。）。

2. 事故车辆：闽AQ66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，厂牌型号：解放牌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FWSRXRJ2J1E38993，整备质量：8805kg，准牵引质量：40000kg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，机动车所有人：福建龙一物流有限公司，登记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通路2号第二楼，检验有效期：2022年12月31日；道路运输证号：闽交运管榕字350121203051。

闽AM239号重型平板半挂车，厂牌型号：中集牌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JRP13380J2026434，总质量：40000kg，整备质量：6500kg，核定载质量：33500kg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，机动车所有人：福建龙一物流有限公司，登记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通路2号第二楼，检验有效期：2022年12月31日；道路运输证号：闽交运管榕字350121203056。

3. 当事人：吴*平（闽C35XA2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），男，1984年10月14日生，住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大塘乡陈家塘小组315号，准驾车型：C1E，驾驶证状态：正常，驾驶证号：3623291984*****9，有效期止：2032年03月10日。

4. 当事人：史*彬（闽AQ66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），男，1987年10月19日生，住址：贵州省余庆县松烟镇觉林村

银山组 28 号，准驾车型：A2，驾驶证状态：正常，驾驶证号：5221291987*****6，有效期止：2028 年 09 月 21 日。

（二）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

1.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闽 C35XA2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制动及转向性能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为：正常。

2.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闽 AM239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规范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为：后下部防护装置右部竖向构件存在缺陷隐患，技术状况不合格。

（三）当事人酒精检测情况

经委托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对吴*平、史*彬血样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为：送检血样均未检出乙醇。

（四）事故道路基本情况

1. 事故路段：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324 线 145 公里 300 米路段，系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，国道 324 线系南北走向，向南通往泉州市，向北通往福州市，双向六条机动车道，由南往北方向由路中往路右依次为左转车道、直行车道、直行右转车道，道路水泥路面、平直潮湿，夜间有路灯照明。

2. 交通环境：事发时为夜间，有路灯照明。

（五）事故车辆所属企业基本情况

1. 泉州市铭烨生鲜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烨公司”），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，法定代表人章*玓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U0GJF69；经营范围：鲜肉批发及零售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、水产品批发及零

售等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；营业期限至2071年9月17日；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滨江社区江滨南路2203-7号。经调查，闽C35XA2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主章*泽于2021年9月份将该车出售给章*玑，作为铭烨公司配送鲜肉车辆。

2. 福建龙一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一公司”），成立于2015年8月10日，法定代表人张*英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2TGHE9H；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等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；营业期限：长期；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通路2号第二楼。闽AQ66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、闽AM239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所属公司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06月17日04时47分，吴*平驾驶闽C35XA2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国道324线由南往北方向行驶于路右直行车道，行驶至事故路段时，碰撞前方由史*彬驾驶的停车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的闽AQ66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闽AM239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尾部，造成吴*平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。经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，吴*平应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

2022年6月17日4时56分，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，

立即组织民警出警，并通知 120 急救中心赶赴现场，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。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、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；5 时 15 分，县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，对闽 C35XA2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进行破拆后，将吴*平移动至车外，经 120 急救人员确认已经死亡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

经评估，事故发生后，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、现场处置得当、救援行动开展有序，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，事故应急处置到位，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。

三、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

（一）人员伤亡情况

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。

吴*平，男，38 岁，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人。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调查组依据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》（GB6721-1986），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5.2 万元（丧葬费用 105 万，流动资产损失 0.2 万）。

四、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吴*平夜间雨后道路潮湿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未保持安全车速，行至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，未能注意观察道路路面情况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。

（二）事故间接原因

铭烨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对聘用的驾驶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三级培训，仅口头提醒驾驶员在出车时要注意安全，不要超速及疲劳驾驶，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，导致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惠安县辋川镇“6.1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东桥中队履职情况

1. 制定每周日常路面巡逻和勤务安排表，并遵循《关于切实强化路面勤务工作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的通知》（泉公综〔2012〕240号）规定要求，将每周勤务安排报大队备案。东桥中队根据勤务安排表进行设卡及巡逻，事故发生时段对G324路段无执勤任务。今年来截止6月16日，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358起，其中酒醉驾101起、超员560起、超速100起、货车超载58起、涉牌1228起、涉证1054起、未戴安全头盔866起、未系安全带71起、逆向行驶71起，其他违法行为查处249起（6月1-16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91起，其中酒醉驾10起、超员23起、超载2起、涉牌91起、涉证83起、未戴安全头盔70起，逆向行驶9起，其他违法行为3起）。

2. 截止6月16日，中队工作人员共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讲座28场次，进校园宣传90余场次，深入镇区、村落开展面对面宣传72场次，法律咨询、“踩街”宣传活动4场次，张贴

宣传海报 170 张，分发交通安全宣传单 2400 余份，利用辖区村、厂、校 LED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00 余条，督促和指导各行政村、厂、校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 20 余处。

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。

六、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（一）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铭烨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缺失，未对聘用的驾驶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三级培训，仅口头提醒驾驶员在出车时要注意安全，不要超速及疲劳驾驶，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，导致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，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，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1. 吴*平，闽 C35XA2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，夜间雨后道路潮湿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未保持安全车速，行至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，未能注意观察道路路面情况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在事故中死亡，不再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章*玓，铭烨公司法人代表、经营者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缺失，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，致使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，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七、防范措施及建议

（一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铭烨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，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（GB/T3300-2016）要求，从目标职责、制度化管理、教育培训、现场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，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、以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。辋川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，用事故案例警示人、教育人，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“6.17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

2022年8月22日